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小上字第130號

上　訴　人　田惠田

被　上訴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技典

訴訟代理人　陳泓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5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1年度桃小字第3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所列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定參照）。對小額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上訴人對於本院桃園簡易庭111年度桃小字第392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其所提上訴理由狀僅稱：原審既認定被上訴

人造成上訴人損害，且上訴人就請求金額及內容已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原審判決卻於理由欄謂上訴人提出之證據與損害無關。另依上訴人提出之光碟及照片均可證明排水管彎折，造成無法正常排水之情形。原審判決雖表示售後服務單所載內容係大金原廠技師目視後所為之個人判斷，非專業鑑定結果，然事後拆除裝潢有看到彎折、坡度不足和管線平行之情形，益徵技師陳述為真，不應逕認證明不足。再者被上訴人提出證人為其外包廠，雙方有利益關係，自會為被上訴人有利之證言，其證言既與事實不符也非公允。而室內冷氣集水盤本身需一段時間才能查驗滴水情形，上訴人顯無法通常檢查即能發現問題等語。核其所述，僅在指摘原判決關於事實之認定與其認定不同而有不當，並未敘明原判決究有何違背法令及該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尚難認上訴人已依法表明上訴理由，則本件上訴尚不合法，依前開說明，本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又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三、本件上訴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振嘉

法　官　孫健智

法　官　許自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光彧